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冷水滩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立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LH-YLCG25-0930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104号  
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何大文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300,000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培训)	280,000	综合评分法
3	第三包(粮油产能提升专题培训、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养)	42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年冷水滩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000,000	2025年冷水滩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250人,计划开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4期和专题班1期,其中常规班第1期、第2期、第3期共150人,补助标准为2800元/人,常规班第4期50人,补助标准为5600元/人;专题班1期50人,补助标准为6000元/人.	2025-09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采购金额：300,000元**

包概述：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种植大户、农机操作手、农机作业服务人员为主要对象，通过“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模式。粮油作物种管收全流程机械化、高效飞防植保（无人机航线规划、药剂配比）、机收减损等内容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300,000	1	30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第一包	1.1	服务需求	<p>(一) 总体安排</p> <p>1、目标任务：2025年，全区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人，其中常规班200人(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100人(共2期)、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50人(1期))、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50人(1期)、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50人(1期)。</p> <p>2、本次服务内容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种植大户、农机操作手、农机作业服务人员为主要对象，通过“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模式。粮油作物种管收全流程机械化、高效飞防植保(无人机航线规划、药剂配比)、机收减损等内容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p> <p>3、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经营管理型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总学时不低于120学时，课堂教学时间不低于80学时，安排课外实践时间不低于40学时；本期培育班采取分阶段培育方式，第一阶段集中课堂教学，第二阶段课外实践教学，第三阶段为培育走访交流和跟踪服务、线上线下学习、继续教育等。</p> <p>第一阶段集中教学(80学时、10天)。线上教学16学时(2天)，课堂教学64学时(8天)。</p> <p>第二阶段课外实践教学(40学时、5天)。2025年12月前。组织学员到数字化实践基地、产业园、企业、合作社实地参观、现场学习培训、交流。</p> <p>4、第三阶段跟踪服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结合走访交流、学员分享、农业科技推广、线上微信、视频等工作开展，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p> <p>4.1 四种跟踪服务方式：</p> <p>(1) 以小组田间课堂形式指导；</p> <p>(2) 老师加学员预约集中流动指导；</p> <p>(3) 现场指导、实地调研指导；</p> <p>(4) 专家通过微信或电话等在线问答，四种服务方式进行。</p> <p>4.2 跟踪服务内容：围绕学员经营产业特点，开展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活动。</p> <p>4.3 跟踪服务专家：聘请以授课讲师为主要对象的专家开展农产品营销、品牌建设，创业辅导和技术指导等跟踪服务活动，有关专家费用从跟踪服务经费中按有关规定列支。</p> <p>(二) 服务标准</p> <p>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文件精神和《冷水滩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实</p>		

施。

### (三) 培训内容

#### 一、培训背景

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粮油产业对机械化、智能化、高效化的作业需求日益增加。为提升粮油作物种、管、收全流程机械化水平，降低机收损耗，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冷水滩区粮油产业发展需求，特开展此次无人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通过理论教学、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种植大户等熟悉和掌握无人机农机操作手及无人机农机作业服务人员掌握现代农业无人机专项机械操作技能和管理知识，提升其专业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

#### 二、培训目标

##### (一) 理论知识提升

通过系统学习粮油作物种管收全流程无人机机械化技术、高效飞防植保（无人机航线规划、药剂配比）及机收减损等内容，使参训人员掌握现代农业机械化理论知识。

##### (二) 实操能力增强

通过实操实训，提升参训人员对无人机农机机具的操作技能，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无人机农机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 (三) 综合能力提升

通过作业演练，培养参训人员的团队协作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使其能够胜任农业机械化生产和服务工作。

(四) 推动产业发展：通过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粮油产业机械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力农业现代化。

#### 三、培训规模

(一) 培训人数：50人

(二) 培训时长

培训总时长 120 学时，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 四、培训模式

(一) 培训模式：理论教学（30%）+ 实操实训（50%）+ 作业演练（20%）。

1. 理论教学（30%）：通过多媒体教学、案例分析、互动讨论等方式，确保参训人员理解理论知识。

2. 实操实训（50%）：采用分组操作、一对一指导的方式，确保参训人员掌握实操技能。

3. 作业演练（20%）：采用模拟生产场景、团队协作演练的方式，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能力

(二) 核心目标：无人机飞防作业达标率95%以上（定高误差 $\leq 0.5m$ ，覆盖均匀度 $\geq 85\%$ ）；机收损失率控制在 $\leq 2.5\%$ ；培训班无人机农机安全操作考核通过率为100%。

#### 五、培训内容

(一) 课程体系设计（120课时）

1. 模块一：政策与基础理论（8课时），包括国家粮油机械化补贴政策解读、无人机购置补贴申领流程、政策专家讲座、粮油作物全流程机械化技术规范、水稻/小麦/油菜关键环节农艺要求、案例视频分析等；

2. 模块二：无人机专项技能（28课时），包括北斗定位原理与信号纠偏、病虫害识别图谱

与变量施药决策、药剂毒性分级与防护急救（含解毒剂使用）、基础操作、模拟训练、实地演练、分组教学、起飞/悬停/航线校准、田间实战、梯田等高线规划、实际喷洒与均匀度检测、数据回传分析等；

3. 模块三：机收减损与协同作业（12课时），包括联合收割机参数调优（割台高度、滚筒转速）、无人机-收割机协同演练、无人机监测作物倒伏率、收割机实时调整作业参数、粮损测量竞赛（分组PK损失率）等；4. 模块四：运维与应急（8课时），包括无人机电池保养与故障代码解读、农药泄漏应急处置演练、智慧农业平台操作（大疆农业）等；

5. 模块五：专业技能跟踪实践教学服务（64课时）。考核权重占比分为“理论考试”15分、“无人机实战”40分、“收割减损实测”30分、“安全规范”15分。

#### （二）资源配置清单

1. 师资队伍5人；

2. 设备与场地，包括植保无人机5台、实训田块、水稻田/小麦田各20亩左右、药剂管理箱、专用防爆储存柜、全面罩防毒面具+耐酸碱手套（人均2套）等；

3. 数字化工具，包括无人机作业云平台（实时记录亩用药量、作业轨迹）、粮损检测仪（现场打印损失率报告）等。

#### 六、实施效果

（一）双端协同：无人机监测数据直接指导收割机作业参数调整

（二）毒性管控：建立农药“采购-储存-配制-回收”全流程监管链

（三）执行要素：提前14天向空域管理部门报备飞行计划，拟计划使用大疆智慧农业平台在线申报系统。训后组织“飞手技能大比武”考核，考核合格学员颁发《冷水滩区粮油产业无人机农手技能提升班“星级飞手”合格证书，优胜者颁发优秀学员证书。

#### （四）参训人员要求

50人，年满16周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负责人及技术骨干、种植大户、农机操作手、无人机飞手及农机作业服务人员等。培育对象身体健康，没有影响参加培训的身体不适或疾病。

#### （五）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附件

### 附件 1

##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

“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 （六）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落实培育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培育机构完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任务20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育项目验收。培育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

			<p>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文件要求，递交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自评汇编资料及线上《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任务完成、评价率、满意率资料、培育工作档案验收资料，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实施验收工作。</p> <p>2、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3、售后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p> <p>4、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p> <p>5、其他要求：1) 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履约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及符合的许可或资质等。</p> <p>2)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包上传投标文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每包单独报价，但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投标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或说明。</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第一包	1.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培训方案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
2	跟踪服务方案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跟踪服务方案
3	质量保证方案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4	教材选用	商务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4分。

5	培训条件	商务	<p>1、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能够满足所投包的培训主题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的，计2分。</p> <p>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6	师资配置	商务	<p>投标人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10人(含兼职)及以上,计8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9人(含兼职),计5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人(含兼职)以下,计2分；</p> <p>注：（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7	管理服务团队	商务	<p>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5分，人员配置不足5人的每少1人扣1分。</p> <p>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p> <p>注：(1)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清单明细，且须提供聘书或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3)师资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和跟踪服务人员配置可互相兼任</p>
8	类似业绩	商务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时间截图为准），投标人承担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培训业绩，每1班次计5分，最多计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9	培训能力	商务	<p>培训机构拥有自有或租赁（合作）且经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示范基地认定文件、（租赁）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5分；省级基地计3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10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项目经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可将不具备分析能力的项目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分包前需经得甲方的审查合格和书面同意。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冷水滩区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2025年12月底前结课。 履行合同的地点：冷水滩区
第9.2(1) 款	合同期限	2025年12月底前结课
第9.2(3) 款	履约担保金	不需提供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14.2(6) 款	伴随服务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跟踪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跟踪服务方式；②课后评价回访制度；③服务覆盖率；④帮助学员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等。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2分,共计8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1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2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质量保证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⑥信息档案制度。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2分,共计12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1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2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教材选用】的评分规则：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

						<p>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4分。</p> <p><b>【教材选用】</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6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p><b>【培训条件】</b>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2、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能够满足所投包的培训主题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的，计2分。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b>【培训条件】</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b>【师资配置】</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10人(含兼职)及以上,计8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9人(含兼职),计5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人(含兼职)以下,计2分；注：（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b>【师资配置】</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p><b>【管理服务团队】</b>的评分规则：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5分，人员配置不足5人的每少1人扣1分。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注：(1)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清单明细，且须提供聘书或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3)师资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和跟踪服务人员配置可互相兼任</p> <p><b>【管理服务团队】</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1)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清单明细，且须提供聘书或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3)师资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和跟踪服务人员配置可互相兼任</p>
9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b>【类似业绩】</b>的评分规则：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时间截图为准），投标人承担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培训业绩，每1班次计5分，最多计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p><b>【类似业绩】</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培训能力】的评分规则：培训机构拥有自有或租赁（合作）且经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示范基地认定文件、（租赁）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5分；省级基地计3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p>【培训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包名：第二包（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培训） 采购金额：280,000元

包概述：开展“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培训。以电商运营人员、电商创业青年和电商服务站点人为培训对象，以提升乡村电商服务能力和促进农产品上行销售为重点，聚焦农产品品牌建设、网络营销策略、电商平台运营技巧。“农业+文旅”“农业+电商”等融合模式的成功案例，讲授项目选址规划、资源整合（土地、资金、人力）、风险防控（市场波动、政策合规）、商业模式设计（订单农业、认养农业、直播带货）等实操内容。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沉浸式实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280,000	1	28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第二包	1.1	服务需求	<p>(一)总体安排</p> <p>1、目标任务：2025年，全区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人，其中常规班200人(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100人（共2期）、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养50人（1期））、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50人（1期）、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50人（1期）。</p> <p>2、本次服务内容为：开展“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培训。以电商运营人员、电商创业青年和电商服务站点人为培训对象，以提升乡村电商服务能力和促进农产品上行销售为重点，聚焦农产品品牌建设、网络营销策略、电商平台运营技巧。“农业+文旅”“农业+电商”等融合模式的成功案例,讲授项目选址规划、资源整合（土地、资金、人力）、风险防控（市场波动、政策合规）、商业模式设计（订单农业、认养农业、直播带货）等实操内容。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沉浸式实训。</p> <p>3、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经营管理型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总学时不低于120学时，课堂教学时间不低于80学时,安排课外实践时间不低于40学时；本期培育班采取分阶段培育方式，第一阶段集中课堂教学，第二阶段课外实践教学，第三阶段为培育走访交流和跟踪服务、线上线下学习、继续教育等。</p> <p>第一阶段集中教学（80学时、10天）。线上教学16学时（2天），课堂教学64学时（8天）。</p> <p>第二阶段课外实践教学（40学时、5天）。2025年12月前。组织学员到数字化实践基地、产业园、企业、合作社实地参观、现场学习培训、交流。</p> <p>第三阶段跟踪服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结合走访交流、学员分享、农业科技推广、线上微信、视频等工作开展，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p> <p>3.1 四种跟踪服务方式：</p> <p>(1) 以小组田间课堂形式指导；</p> <p>(2) 老师加学员预约集中流动指导；</p> <p>(3) 现场指导、实地调研指导；</p> <p>(4) 专家通过微信或电话等在线问答，四种服务方式进行。</p> <p>3.2 跟踪服务内容：围绕学员经营产业特点，开展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活动。</p> <p>3.3 跟踪服务专家：聘请以授课讲师为主要对象的专家开展农产品营销，品牌建设，创业辅导和技术指导等跟踪服务活动，有关专家费用从跟踪服务经费中按有关规定列支。</p> <p>(二)服务标准</p>		

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文件精神 and 《冷水滩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实施。

### （三）培训内容

1、综合素养方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解读、涉农法律法规等课程。产业发展方面，开设农业产业结构升级与优化、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创新等课程。农村产业融合方面，开设“农业+文旅+加工”等融合发展的产品增值路径与品牌打造等课程。营销与品牌塑造方面，开设涉农IP内容策划、短视频拍摄剪辑技术以及抖音直播带货基本技巧等新媒体营销实战课程。农业绿色发展与标准化方面，开设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课程实践实训方面，参观专业企业，了解现代农业智能化装备应用，通过理论学习与实践实训教学，让学员了解国家农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支持，把握农业产业发展趋势，帮助学员掌握生产经营管理、品牌营销方法，提升学员运用新媒体工具推广本地优质农产品、拓展市场销路的实操能力，依法、创新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2、本次培训班是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及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聚焦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服务和农业品牌数字化打造三大数字化模块。通过系统培训，使学员掌握农业物联网部署于数据解读，农业大数据平台使用，数字化办公工具在农业主体落地应用和电商平台运营于直播带货实战等综合能力，实现“理论-实操-应用”全链条能力提升。

3、通过本次系统性、高强度、实战化的赋能培训，预期达到以下效果：

1) 理念层面：学员能深刻理解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树立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绿色发展理念，创新创业意识显著增强。

2) 知识层面：系统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品牌营销、财务管理、融资渠道等核心知识体系，构建起完整的“新农人”知识结构。

3) 技能层面：

- 熟练掌握至少1-2种新媒体营销工具和方法，并能有效运营。
- 具备基本的项目路演和资源对接能力。

4、实践层面

1) 直接产出：催生一批（预计10-30个）具有市场潜力的互联网+农业电商方面的创新创业项目雏形。

2) 现场产出与学员产业相结合的短视频宣传、直播带货营销方案，并进行一场直播带货技能竞赛，以赛促训，完成学习成果的落地转化。

5、长远影响

1) 搭建互联网+农业产业互助生态圈，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2) 为湖南农业农村现代化培养和储备一批农业骨干人才，其辐射带动效应将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人才振兴。

3) 此方案旨在通过精准、高效、实用的赋能，真正激发冷水滩区农业群体的内生动力，让他们成懂政策，懂技术、懂经营、懂互联网、擅电商营销的农业发展中坚力量。

### （四）培训人员要求

50人，年满16周岁，培育对象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短视频IP创作、电商运营策略、数字农业小程序等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培育对象身体健康

, 没有影响参加培训的身体不适或疾病。

(五)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附件

## 附件 1

###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 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 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 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成立3年以上,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三) 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四) 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 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 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 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 （六）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落实培育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培育机构完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任务20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育项目验收。培育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递交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自评汇编

资料及线上《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任务完成、评价率、满意率资料、培育工作档案验收资料，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实施验收工作。

2、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售后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

4、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

			<p>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p> <p>5、其他要求：1) 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履约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及符合的许可或资质等。</p> <p>2)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包上传投标文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每包单独报价，但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投标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或说明。</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第二包	1.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培训方案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
2	跟踪服务方案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跟踪服务方案
3	质量保证方案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4	师资配置	商务	<p>投标人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10人(含兼职)及以上,计8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9人(含兼职),计5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人(含兼职)以下,计2分;</p> <p>注:(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5	管理服务团队	商务	<p>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5分,人员配置不足5人的每少1人扣1分。</p> <p>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p> <p>注:(1)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清单明细,且须提供聘书或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p>

			缴纳证明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3)师资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和跟踪服务人员配置可互相兼任
6	教材选用	商务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4分。
7	培训条件	商务	<p>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能够满足所投包的培训主题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的，计2分。</p> <p>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类似业绩	商务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时间截图为准），投标人承担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培训业绩，每1班次计5分，最多计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9	培训能力	商务	培训机构拥有自有或租赁（合作）且经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示范基地认定文件、（租赁）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5分；省级基地计3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10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项目经理：</p>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可将不具备分析能力的项目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分包前需经得甲方的审查合格和书面同意。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1.2(6)款	项目现场	冷水滩区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2025年12月底前结课。 履行合同的地点：冷水滩区
			第9.2(1)款	合同期限	2025年12月底前结课
			第9.2(3)款	履约担保金	不需提供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14.2(6)款	伴随服务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b>【报价】</b>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p>【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3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p>【跟踪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跟踪服务方式;②课后评价回访制度;③服务覆盖率;④帮助学员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等。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2分,共计8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1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2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p>【质量保证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⑥信息档案制度。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2分,共计12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1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2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师资配置】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10人(含兼职)及以上,计8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9人(含兼职),计5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人(含兼职)以下,计2分;注：(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师资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年4月</p>

						-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6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p><b>【管理服务团队】</b>的评分规则: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5分,人员配置不足5人的每少1人扣1分。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注:(1)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清单明细,且须提供聘书或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3)师资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和跟踪服务人员配置可互相兼任</p> <p><b>【管理服务团队】</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1)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清单明细,且须提供聘书或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3)师资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和跟踪服务人员配置可互相兼任</p>
7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b>【教材选用】</b>的评分规则: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4分。</p> <p><b>【教材选用】</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8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p><b>【培训条件】</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2、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能够满足所投包的培训主题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的,计2分。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b>【培训条件】</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9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b>【类似业绩】</b>的评分规则: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时间截图为准),投标人承担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培训业绩,每1班次计5分,最多计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p><b>【类似业绩】</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b>【培训能力】</b>的评分规则:培训机构拥有自有或租赁(合作)且经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示范基地认定文件、(租赁)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5分;省级基地计3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p><b>【培训能力】</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包名：第三包（粮油产能提升专题培训、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 采购金额：420,000元**

包概述：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重点面向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等，聚焦粮油扩种和单产提升，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p> <p>（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第三包	项	420,000	1	42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服务需求	<p>(一)总体安排</p> <p>1、目标任务：2025年，全区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人，其中常规班200人(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100人（共2期）、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50人（1期））、农业融合产业核能力50人（1期）、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50人（1期）。</p> <p>2、本次服务内容为：1.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重点面向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等，聚焦粮油扩种和单产提升，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p> <p>2.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全面提升培训对象在乡村规划、民主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能力，深入普及与农村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致力于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乡村治理与发展人才队伍。</p> <p>3、班级规模：每班人数50人。</p> <p>4、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经营管理型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总学时不低于56学时，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的15%。</p> <p>第一阶段集中教学其中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的15%。</p> <p>第二阶段课外实践教学。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组织学员到数字化实践基地、产业园、企业、合作社实地参观、现场学习培训、交流。</p> <p>第三阶段跟踪服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结合走访交流、学员分享、农业科技推广、线上微信、视频等工作开展，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p> <p>4.1 四种跟踪服务方式：</p> <p>(1) 以小组田间课堂形式指导；</p> <p>(2) 老师加学员预约集中流动指导；</p> <p>(3) 现场指导、实地调研指导；</p> <p>(4) 专家通过微信或电话等在线问答，四种服务方式进行。</p> <p>4.2 跟踪服务内容：围绕学员经营产业特点，开展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活动。</p> <p>4.3 跟踪服务专家：依据培训主题（如粮油种植、农机操作、电商营销），聘请以授课讲师为</p>			

主要对象的专家开展定向跟踪指导，为学员提供精准化、可落地的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确保训后服务与产业发展需求无缝对接。

## （二）服务标准

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文件精神和《冷水滩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实施。

## （三）培训内容

1、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水稻、油菜、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为核心，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全链条应用。围绕单产提升目标，开展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培训，重点普及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技术，强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四良”融合技术落地，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机服务组织、植保团队等）的技术实操水平。全省分别被列入水稻、油菜、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的县围绕单产提升开设相应产业的班级。采用“田间课堂”“示范基地观摩”等形式，展示水肥一体化技术在节水节肥、提质增产中的实践成效，推动技术从“理论教学”向“田间应用”转化。

2、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分区域开展精准化培育。在柑橘、茶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产区开展标准化种植技术（品种选育、高效栽培、绿色防控等）、品质提升及产地初加工培训，强化“产-加”衔接能力。在畜禽主产区，聚焦规模化养殖、疫病综合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禽养殖向绿色化、标准化转型。在渔业主产区，围绕淡水池塘健康养殖（水质调控、生态混养模式、水产病害防治等）、循环水养殖技术、渔用投入品规范使用等内容，提升水产养殖主体的质量安全意识与标准化生产水平。注重全链条能力覆盖，培训同步纳入种养殖理论、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农业模式等）等知识技能，强化“生产-加工-安全-环保”全环节能力建设。

3、青年群体创新创业专项赋能培训：针对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定制化设置创业孵化指导、创新能力提升和长期带动能力培育。从商业计划书撰写、创业政策申请，到初创团队管理、品牌初创期运营策略，提供全流程辅导。引入“互联网+农业”创新案例（如农产品IP打造、数字农业小程序开发），开展头脑风暴、路演实战，激发青年在新产业中的创新突破能力。通过“带头人+农户”“合作社+基地”等利益联结机制案例教学，培养青年在组织农户、对接市场、共享收益等方面的统筹能力。

4、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以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粮油作物机械化作业关键环节，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通

过“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模式（如田间机械实操考核、飞防模拟作业竞赛等），分层分类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主攻粮油作物耕种管收全流程机械化（如水稻机械化移栽、玉米精量播种）、高效飞防植保（无人机航线规划、药剂配比）、机收减损（收割参数调试、损失率控制）、农机抗灾救灾（汛期排涝机械操作、早期灌溉设备应用）及低空经济场景拓展（无人机农业场景应用、物资运输中的创新应用）等机械化作业技术。同时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规范、农机具维护保养、作业服务组织管理等内容培训，提升专业农机手的综合服务能力。

5、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养。聚焦农村改厕、集体资产管理、乡村治理等实操需求，分类设置“政策+技术+管理”课程，培训无害化厕所建设标准、粪污资源化技术及后期管护机制设计。开设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土地确权、集体资产量化）、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项目风险防控（投资决策流程、合同合规审查）。集体资产数字化台账管理（专业软件应用）、村级事务“互联网+”管理（线上议事平台、财务公开系统）等学习内容，提升治理效率与透明度。

#### （四）参训人员要求

年满 16 周岁，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等。培育对象身体健康，没有影响参加培训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参训学员自愿报名，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 （五）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附件

### 附件 1

##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 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四) 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

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

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

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 (六) 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落实培育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培育机构完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任务20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育项目验收。培育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递交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自评汇编资料及线上《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任务完成、评价率、满意率资料、培育工作档案验收资料，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实施验收工作。

2、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售后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

4、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5、其他要求：1) 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履约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及符合的许可或资质等。

2)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包上传投标文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每包单独报价，但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投标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或说明。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第三包	1.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培训方案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
2	跟踪服务方案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跟踪服务方案
3	质量保证方案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4	师资配置	商务	<p>投标人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10人(含兼职)及以上,计8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9人(含兼职),计5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人(含兼职)以下,计2分;</p> <p>注:(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5	管理服务团队	商务	<p>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5分,人员配置不足5人的每少1人扣1分。</p> <p>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p> <p>注:(1)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清单明细,且须提供聘书或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3)师资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和跟踪服务人员配置可互相兼任</p>
6	类似业绩	商务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时间截图为准),投标人承担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培训业绩,每1班次计5分,最多计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7	培训条件	商务	<p>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能够满足所投包的培训主题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的,计2分。</p> <p>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p>

			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8	教材选用	商务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4分。
9	培训能力	商务	培训机构拥有自有或租赁（合作）且经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示范基地认定文件、（租赁）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5分；省级基地计3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10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项目经理：</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地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方式：</p> <p>4. 付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_。</p>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可将不具备分析能力的项目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前需经得甲方的审查合格和书面同意。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冷水滩区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2025年12月底前结课。 履行合同的地点：冷水滩区
第9.2(1)款	合同期限	2025年12月底前结课
第9.2(3)款	履约担保金	不需提供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14.2(6)款	伴随服务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b>【报价】</b>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b>【培训方案】</b> 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b>【跟踪服务方案】</b> 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跟踪服务方式;②课后评价回访制度;③服务覆盖率;④帮助学员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等。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2分，共计8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

						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1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2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p><b>【质量保证方案】</b>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⑥信息档案制度。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2分，共计12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1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2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b>【师资配置】</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10人(含兼职)及以上,计8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9人(含兼职),计5分；具备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人(含兼职)以下,计2分；注：（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任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b>【师资配置】</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任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年4月-2025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p><b>【管理服务团队】</b>的评分规则：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5分，人员配置不足5人的每少1人扣1分。4、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注：(1)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清单明细，且须提供聘书或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3)师资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和跟踪服务人员配置可互相兼任</p> <p><b>【管理服务团队】</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1)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清单明细，且须提供聘书或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3)师资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和跟踪服务人员配置可互相兼任</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b>【类似业绩】</b>的评分规则：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时间截图为准），投标人承担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培训业绩，每1班次计5分，最多计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p>

						<p>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p>【培训条件】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能够满足所投包的培训主题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的，计2分。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培训条件】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9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教材选用】的评分规则：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4分。</p> <p>【教材选用】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培训能力】的评分规则：培训机构拥有自有或租赁（合作）且经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示范基地认定文件、（租赁）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5分；省级基地计3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p>【培训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培训机构拥有自有或租赁（合作）且经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示范基地认定文件、（租赁）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5分；省级基地计3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